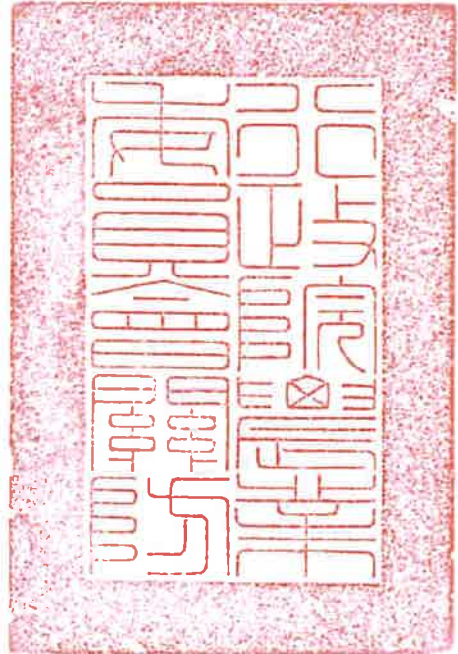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90305號



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「秋行軍蟲發生地區
實施共同防治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訂定「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」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

- 一、本措施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指定區域：臺灣、澎湖、金門及連江地區。
- 三、指定區域內經鑑定確認發生秋行軍蟲之田區，應依下列措施實施共同防治：
 - (一) 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。
 - (二)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調集施藥機械設備，並籌組共同防治隊或僱用代噴農藥之業者進行防治；或洽調轄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民間團體人員，輔導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進行防治。
- 四、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本措施辦理，違反者，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